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商业性芒果收入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地方财政芒果重大灾害保险》（以下简称芒果大灾险）的补充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芒果大灾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芒果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芒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芒果”):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树龄 4 年以上(含)，连片种植且生长及管理正常;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芒果园必须能够清晰界定地块界限、明确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
- (五) 由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或由被保险人合法承租并管理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芒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种植场所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农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力 8 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或强对流天气，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造成保险芒果的以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花期保险芒果花穗受损，且重新控梢催花率超过 30% (不含)；
- (二) 保险芒果果实受损，且果实损失率超过 10% (不含)。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每株的综合损失额小于 20 (元/株) 且保险芒果在约定的理赔采价期间内实际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综合损失额根据芒果大灾险以及本保险第五条保险责任累计的损失核算金额确定。

实际价格以相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在约定理赔采价期间内发布的保险芒果市场收购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考，具体确定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目标价格根据不同品种保险芒果种植成本，考虑种植区域、种植方式和约定采摘销售期等因素的差异，参考合理收益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采摘销售期根据保险芒果采摘上市时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环境污染、核辐射及其他各种放射性污染；
- (四) 他人的盗窃、恶意毁坏行为；
- (五) 病虫害、旱灾、雷电、寒害、地震；
- (六) 保险标的遭受药物危害、禽畜危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芒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包括重新控梢催花）、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或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芒果；
- (三) 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芒果的每株保险金额根据每株约定产量以及目标价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株数（株）

除另有约定外，每株约定产量基于历史产量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株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为包含在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用于计算保险芒果的实际价格，具体理赔采价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循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芒果种植管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芒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以及保险芒果种植地所有权益流转（转让、承包）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真实合法的事故鉴定证明，保险标的损失检验（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花期保险芒果花穗受损，且重新控梢催花率超过 30%（不含）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花期每株赔偿比例×总开花株数（株）×（重新控梢催花率-10%）

重新控梢催花率=已开花但花穗受损需重新催花株数（株）/总开花株数（株）

总开花株数=已开花且花穗未受损株数（株）+已开花但花穗受损需重新催花株数（株）

（二）保险芒果果实受损，且果实损失率超过 10%（不含）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挂果期每株赔偿比例×已挂果株数（株）×（果实

损失率-10%) × (1-已采摘比例)

坐果期的果实损失率=受损已挂果植株出险后 15 日的抽花枝条无挂果的枝条数（根） / 受损已挂果植株总抽花枝条数（根）

膨大期及采摘期的果实损失率=树冠投影面积内的落果数量（个）/[树冠投影面积内的落果数量（个）+植株存留的果实数量（个）]

计算落果数量时，应扣除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的数量。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每株赔偿比例
花期	50%
挂果期	80%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六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株赔偿金额=Min[(20(元/株)-每株的综合损失额)，价格下跌金额对应赔偿金额(元/斤)×每株约定产量(斤/株)]

赔偿金额=每株赔偿金额(元/株)×保险株数(株)。

价格下跌金额对应赔偿金额

价格下跌金额 X (元/斤)	对应赔偿金额 (元/斤)
0<X<0.1	X
0.1≤X<0.2	0.1
0.2≤X<0.3	0.2
X≥0.3	0.3

价格下跌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实际价格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株数小于（或少于）其可保株数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株数与可保株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株数大于其可保株数时，保险人以可保株数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株数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芒果实际种植株数。

第二十七条 保险芒果同时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及保险责任范围外的损失，对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在计算损失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芒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花期花穗受损或果实受损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株数及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每株保险芒果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每株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芒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热带气旋：热带气旋(Tropical Cyclone)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

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登陆陆地的热带气旋（风力 8 级（含）及以上）会带来严重的财产和人员伤亡，是自然灾害的一种。

- 1、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在 17.2—24.4 米/秒，也即风力 8—9 级。
- 2、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24.5—32.6 米/秒，也即风力 10—11 级。
- 3、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32.7—41.4 米/秒，也即风力 12—13 级。
- 4、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41.7—50.09 米/秒，也即风力 14—15 级。
- 5、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51.0 /秒，也即风力 16 级或以上。

（二）强对流天气：是指出现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和飑线等现象的灾害性天气，它发生在对流云系或单体对流云块中，在气象上属于中小尺度天气系统。

1、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其在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含）至 103 米/秒（含），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受灾地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2、飑（飑线）指风向突然改变、风速急剧增大的天气现象，其出现时气温会下降，并伴有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土体或者岩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八）挂果期：包括坐果期、膨大期和采摘期。